鄂发改审批发〔2023〕37号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滩露天

煤矿进场道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滩露天煤矿：

报来《关于进场道路工程核准审查的请示》（内汇长矿字〔2023〕50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为提升矿区运输服务水平，减少道路交通压力，提高车辆通行能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委原则同意建设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滩露天煤矿进场道路项目（项目代码：2305-150622-04-01-50956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单位

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滩露天煤矿。

（二）建设地址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业林沟村、长滩村。

（三）建设内容和规模

拟建项目全长3.852公里。按三级公路标准进行设计，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主线起点接X605青春塔至沙圪堵至西营子段公路K56+922处，终点止于长滩露天矿区，长度为2.89公里，路基宽度为11.0米，路面宽度为9.0米。支线长度为0.962公里，宽度与矿区内部道路相顺接，设置成为一条同宽度的公路，路基宽度为18米，路面宽度为14米。

（四）项目资金及来源

总投资7867.707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五）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023年10月—2025年10月。

1. 项目所附相关文件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滩露天煤矿进场道路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鄂自然资发〔2023〕232号）、《中共准格尔旗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滩露天煤矿进场道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的回复函》（准党政法函〔2023〕94号）、《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滩露天煤矿进场道路工程意见的函》（鄂交函〔2023〕252号）《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求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长滩露天煤矿进场道路工程项目>意见建议的函》。

1. 具体要求

（一）请项目单位按照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的要求，优化设计，把保护生态和环境、节约集约用地、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深化施工组织和交通保障方案，尽量减少施工对交通的干扰和影响，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行和行车安全。

（二）请项目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在招标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确保建设质量。

（三）请项目单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四）项目单位需依据法律法规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同时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

（五）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14日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14日印发